

魏都区环境保护局

许魏环建审（2024）03号

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2MA9KCCT04B）上报的由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30000 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

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，租赁现有闲置厂房，厂区中心坐标 $113^{\circ}46'17.421''$ ， $34^{\circ}2'59.915''$ ，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，总投资800万元，建设年加工处理30000吨废旧塑料建设项目。外购原料(PET/ABS/PP/PE)一分选—脱标—破碎—清洗—脱水—打包。

五、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全部回用原料清洗，循环利用。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。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、污水处理站恶臭。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喷雾抑尘处理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；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构筑物密闭、四周喷洒除臭剂处理后，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二级标准。

3、噪声。对拆包机、分选机、脱标机、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水泵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4、固废。废包装袋、分选杂物、废标签纸、清洗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；栅渣及污泥委托专业单位，定期清运；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，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六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（出厂量）控制如下：化学需氧量 0 吨/年、氨氮 0 吨/年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产前，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，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，许昌发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，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